桃園市111年NPO服務貢獻表揚

實施計畫

**壹、緣起：**

截至110年底統計，本市轄內的非營利組織（Non-profit organization，以下簡稱NPO）已將近3,500個，包含社會服務、學術文化、醫療衛生、宗教、體育及公益慈善、國際團體、經濟業務等，多元的組織態樣使桃園充滿能量與活力。許多NPO都是在社會中默默的從事服務、提倡善良的理念，都為了使社會更美好。

NPO為一種「中介」性的組織，是政府與企業之外的「第三部門」，它扮演著整合公私部門的角色，可以強化民間組織的參與力量，共同為全民的公共利益與社會改革而努力，亦是促進公民社會進步的重要角色之一。

為了使NPO這股正向力量擴散、發揚，表揚在各服務領域中表現傑出的NPO，喚起社會更多的關注，被更多人看見，讓這些美好的種子無遠弗屆的傳播開來，共創美好社會。

**貳、徵選對象**

一、全國性NPO組：經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滿1年（於109年12月31日前核准設立）且依法運作之全國性人民團體（不含政治團體）並以會址設立於本市；或以核准設立於本市的分支機構（事務所、辦公室、中心）。

二、本市NPO組：經本市相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滿1年（於109年12月31日前核准設立）且依法運作之本市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及人民團體（不含社區發展協會）。

三、依財團法人法或其相關法令成立之NPO，以前列區分全國性NPO組或本市NPO組。

四、團體須具有前2年度於本市執行，並以本市民眾為受益對象之服務事蹟。

五、曾獲本獎項之團體，3年內不得再報名本表揚活動。

**參、徵選資格**

一、NPO運用其現有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等相關資源，即時因應社會需要所辦理之服務，並有下列之一具體服務事蹟者（不含會員活動[[1]](#footnote-1)或會務活動[[2]](#footnote-2)）：

（一）從事教育、文化、藝術研究或推廣學術文化有貢獻者。

（二）辦理醫療服務工作，於醫療保健或醫療專業領域上關懷人群、社會、環境，對國民健康及國家有貢獻者。

（三）對於國民休閒體育活動之推展、發展休閒競技活動有貢獻者。

（四）推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及有益於社會教化、充實心靈等貢獻者。

（五）關懷社會弱勢族群、辦理志願服務、推動社區服務，提供社會所需之福利服務有貢獻者。

（六）辦理國內產業創新研發、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並對於產業發展有貢獻者。

（七）推動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、提昇環境品質，對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有貢獻者。

（八）其他公益服務事項。

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具徵選資格：

（一）會務及業務違反法令、章程或顯有爭議。

（二）曾有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社會公義等情事，或行為顯有爭議。

（三）服務非於本市境內推行或受益對象非以本市民為主。

**肆、獎項名額：**

一、全國組計10組：特優獎4組；優等獎6組。

二、地方組計15組：特優獎6組；優等獎9組。

三、若各獎項之受推薦者經評審未達到獎勵規定，得經評審會決議從缺。

**伍、徵選方式**

一、全國性：於內政部立案並於本市設立分事務所之團體，請以自我推薦方式，逕向本府社會局報名全國組。

二、地方組：

（一）本府各機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推薦提報參加徵選資格。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以109年底前於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至多推薦3名。

（二）經本市相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（財團法人法）核准立案滿1年（於109年12月31日前核准設立）以自我推薦方式，逕向本府社會局報名地方組。

**陸、徵選時程**

一、報名收件時間：

（一）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25日止，受評選團體應於111年7月25日前完成報名，並按應備文件逐項填寫完整並核對。報名表、服務事蹟表及佐證資料請提供1式6份裝訂成冊併同其他應備文件1式1份，掛號寄送至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，但所送參評資料不予歸還，如有貴重資料正本或照片，請先保存。

（二）寄送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2樓，請於信封封面寫上「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(NPO中心)收」，並註明「參加桃園市111年NPO服務貢獻表揚活動」。

（三）以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掛號郵寄者，依郵戳日期為準；利用其他方式送達者，以本府社會局收文日期為準。

二、評審資料起訖時間：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

**柒、徵選指標**

一、服務成效70%

二、服務特色及創新20%

三、其他項目10%：

1. 提升性別平權相關作為或將「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」納入章程（請於附表2創新及廣度項目中敘述）。
2. 疫情期間發想創新概念推廣組織之方式。

**捌、評審**

一、評審會議於111年7~9月召開

二、於徵件期間報名成功之組織，且於期限內遞送書面資料者，由本府社會局對資格進行審查，並淘汰缺件及未符合活動辦法，將符合者送至評審會。

三、評審會：由主辦單位委請NPO實務工作者、專家學者等相關知名人士擔任評委，就通過資格審查NPO進行資料審查。所聘任之專家、學者不得為受評團體之109年及110年或現任理事、監事；亦不得為承辦廠商。

**玖、表揚活動**

一、時間：暫訂111年10 ~ 11月擇日辦理，視疫情情形調整。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

三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原則上由受獎團體依序上台領獎。

（二）於會場適當場所安排展覽處，供獲獎團體自由提供其出版品或業務宣導品，俾與會人員相互觀摩。

**拾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參選NPO應交付文件，應依公告或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及方式辦理。如有資料不實、資料不完整、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、送達逾時之情事，不另行通知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

二、報名參加NPO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得視活動所需，將NPO填載之所有資料內容對外公開。NPO應本於誠實與信用提供徵選資料。若提供資料有以下情事之一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自拒絕受理報名或取消報名資格。如涉有不實或偽造者，主辦單位得收回獎項。

（一）因執行本案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或其他相關權利而發生爭訟事件

（二）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間有解散、撤銷登記之事實。

三、凡參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及認同本徵選之相關規定與辦法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，不論獲獎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獲獎團體需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，於表揚大會當日依指定時間參加彩排及接受頒獎，不得任意缺席。

**附表1**

**桃園市111年NPO服務貢獻表揚報名表**

**(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組別 | □全國性NPO組 □桃園市NPO組 | | | 收件序號 | （勿填） |
| 推薦單位及說明 | （自我推薦者則免填）  （推薦說明可標記於附件P.?） | | | | |
| 團體名稱 |  | | | | |
| 聯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 | |
| 會務運作 | | | | | |
| （一）團體基本資料： | | | | | |
| 1. 成立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 　　日。立案證書字號： 字第 號 2. 現任理事（董事）長姓名： （任期自　 年 月 日起至　 年 月 日止） 3. 章程經　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員（會員代表、董事）大會□通過或□修正通過（最近1次），核備章程日期文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字第 號。 4.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數：個人： 人，團體： 個單位。聘任工作人員：專職 人；兼職 人 5. 現任理事（董事）人數：　 人（男 人，女 人）；監事人數： 人（男 人，女 人） 6. 會址： 7. 電話號碼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傳真號碼： 8. 電子郵件信箱： 9. 以3個詞彙描述自己的NPO（關鍵字）： | | | | | |
| （二）會員（會員代表、董事）大會之召開（請檢附相關文件，並依序排列）： | | | | | |
| 1. 大會之屆次：第　 屆第　次大會 召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 2. 應出席人數：　 人 實際出席人數：　 人（含親自出席　 人、委託出席　 人） 3. □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列入會員大會議案：□是（□報告案 □討論案） □否 4. □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相關表報是否列入大會議案：□是 　□否 5. 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日期文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　　 字第　 號   主管機關備查日期文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　 字第　 號（請檢附備查公文影本1份，內政部自103年7月1日起，大會決議通過之預（決）算，不再主動函復，請附核備文件證明。） | | | | | |
| （三）理事（董事）監事會議之召開： | | | | | |
| □理事會（董事）□監事會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。  □理事會（董事）□監事會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。 | | | | | |
| （四）財務處理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 | | | | | |
| 年度經費：   1. 108年度決算金額：收入　　　　元；支出　　　　元；餘絀： 元，占總收入百分比　　﹪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備文件  **(請逐項核對)** | **□ 報名表**（本表請加蓋團體圖記並經理事（董事）長、常務監事簽章）  **□ 近一次會務運作主管機關備查函**（含會員大會（董事會）會議記錄、工作計畫書、收支預決算）  **□ 章程影本**（請提供最新修訂之章程及備查函）  **□ 立案證書影本（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）**  **□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**  **□ 公益服務績效表**（提報公益事績數量不限）  **□ 佐證資料**（依公益服務績效表記載事項附具照片、書冊、報章雜誌或報導、計畫書、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，裝訂成冊。）  **□ 佐證照片光碟1份**  **□ 個資同意書**  **□ 其他資料**（例：國稅局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……等視需要檢附） |
| 注意事項 | 報名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得視活動所需，查調團體相關資料，並得將甄選資料對外公開。團體應本誠信提供甄選資料，如資料涉有不實或偽造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收回獎項。甄選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  團體如有獲獎，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表揚當日按指定時間參加彩排及接受頒獎。若不克受獎，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參加彩排及受獎，不得無故缺席。  團體須配合主辦單位記者會及宣導（傳）活動，並接受採訪或提供相關資料。  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利用上列團體提供資料改作、編輯、重製衍生性作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。 |

**已詳讀甄選規定及本報名表之注意事項，同意遵守並負一切責任。特此切結。**

（請蓋用團體圖記）

**董事長/理事長：** (蓋章或簽名)

**常務監事：** (蓋章或簽名)

（財團法人無監察人免填）

**【本表請詳細填寫，如有不實，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】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附表2**

**桃園市111年NPO服務貢獻表揚服務績效表**

**（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）**

填寫說明：

1. 填寫事蹟以受益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者為限，非本市公益事蹟不予採認。
2. 政治、宗教、收費型、聯誼、旅遊、運動競賽、休閒、登山健行、會員大會、會務或會員課程等活動，皆不予採認，請勿填報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投入服務動機緣起** | （請說明最初投入服務動機） |
| **具體服務事蹟**  （數量不限，請以條列式說明） | （請說明服務事項之受益對象、人數、效益及永續性）   1. 服務事蹟(自行增列項目)： 2. 時間： 3. 地點： 4. 經費/來源： 5. 受益對象/人數： 6. 其他證明(人力投入…等)： |
| **服務特色及創新介紹**  （請以條列式說明） | （請說明服務事項創新性、多元性、服務方案的延伸性、影響效益等） |
| **故事或案例服務分享**  （請以條列式說明） |  |
| **服務補充或其它說明**  （請以條列式說明） |  |

**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）**

**相片格式 ( 至少檢附6張 )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相片  使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照片 | 說明：   1. 活動名稱： 2. 活動日期： 3. 活動地點： 4. 活動說明（20字內）： |
| 相片  使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照片 | 說明：   1. 活動名稱： 2. 活動日期： 3. 活動地點： 4. 活動說明（20字內）： |

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使用

說 明 事 項

1. 報名表（附表1）及公益服務績效表（附表2）請以word、標楷體繕打，以12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橫書繕打。
2. 以上2份附表及佐證資料以A4紙張、雙面影印，公益服務績效表（附表2）（含附件）總頁數請以30頁為限。
3. 附件請依以上2表之填寫順序，分別依序排列，裝訂左側。
4. 公益服務績效表之相關附件，如為書冊、期刊，請勿檢附全冊，應以A4紙張擇要雙面影印。
5. 報名表（附表1）、相片光碟及會務相關附件（會員大會（董事會）備查函、章程……等）檢附1份；公益服務績效表及服務績效佐證資料，裝訂成冊，共**1式5份**。
6. 檢附照片請使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相片，並將照片檔（各照片檔案名稱範例：OOOOO協會109年O月O日辦理OOOO活動-OOOOO簡要說明）燒錄光碟1份。  
   例：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109年2月30日辦理NPO培力課程活動-講師與學員互動。
7. 以上資料**掛號寄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）（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2樓）**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桃園市111年非營利組織服務貢獻獎」。

**附表3**

**桃園市政府**

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

一、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111年非營利組織傑出貢獻獎活動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桃園市110年非營利組織傑出貢獻獎報名表所載。

三、您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將從事相關查核；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，願意者請打✓，未勾選或劃記者，視為不同意。**

願意提供：□民意代表 □媒體報導

協會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會員活動如：研習、交流、旅遊、聯誼活動、休閒運動、健身、練功……等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會務活動如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……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